

住址
姓名

B2

市受付印

咨询受理编号

须要提交

关于差额补助金的“可发条件确认书”（兼支付要求单）

补助金

万日元

彦根市長：

关于差额补助金的可发条件，我已确认本确认书的内容无误。我在此签署，表示我同意所有的内容。希望市政府将依下面所示的账户信息发放调整补助金。若是因提交的材料有缺或有误而市政府未能按期发放补助金，并且我未在2025年10月31日（周五）【在16点45分以前必须交到】以前完成必要的更正，我同意这个申请被视为撤回。

补助金可领取人(本人)

姓名	签署	填写的日期 (确认日期)	令和7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
----	----	-----------------	----------	------	-------

※未签署就无法发放补助金。

收款账户（以申领人的账户为原则。不要登记长期未使用的账户。）

金融机构名称		总行·分行		类型	账户号码 ※靠右对齐				账户名义人(片假名) ※请按存折表示如何就填写如何			
金融机构编码		店 支店 出張所		1 普通 2 当座								
		分行码										
銀行 組合 農協												

邮政银行	存折记号 第6位有字符时 请填写在有※的栏位				/	存折号码 ※靠右对齐				账户名义人(片假名) ※请按存折表示如何就填写如何			
选择邮政银行者，请依翻开存折封面后一页左上方，或提款卡将记号与号码写入至栏位中。	1			0		※					1		

※若有未开户等理由而无法通过金融机构的转账方式领取补助金的时候，请向彦根市呼叫中心「臨時特別給付金担当」（☎0120-139-105）联系。

※申领人要求市政府把这项补助金发放到非本人名义账户的状况下，以及代理人替可领取人提交申请并领取补助金的状况下，必须提交背面的委托书。

※ 法定代理人进行申请的状况下，虽然不必提交委托书，但有必要提交登记事项证明书等可证明资格的文件和代理人自己的身份证明。

可以证明收款账户和申领人身份的证明（请粘贴在此处）

① 可以证明开户行和账户信息的材料

翻开存折封面后的一页的复印件 或者 提款卡的复印件

（未持有存折等纸质材料的状况下，请打印互联网或应用程序的账户信息画面。）

※复印的时候，请一定要复印清楚，复印件要明确显示开户行名称（含金融机构编码）、总行或分行名称（含分行码）、账号及账户名义人（片假名）。

② 申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要把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附带脸部照片的个人编号卡(仅需表面)、驾照、健康保险证（资格确认书）、残障者手册、年金手册、介护保险证、在留卡等（请任选一种证明）



申请材料有缺、有误等不妥之处就影响发款手续，造成时间大幅度地拖延。请一定慎重检查需要与本确认书一并提交的两种附加材料（对收款账户及申领人身份的证明材料）是否无处漏写、无误齐全。

委 托 书

彦根市长:

令和7年 月 日

我决定以下面所示的人士作为代理人，委托他（她）进行与调整补助金的申请以及领取有关的一切手续。

代理人姓名	与可领取人之间的关系	代理人出生日	代 理 人 住 址
读音（片假名）		大正・昭和・平成・公历 年 月 日	〒 - 电 话 ()

可领取人 本人签署	
--------------	--

※仅限于提交或带来补助金可领取人自己写作的申请材料时，以及依补助金可领取人的意愿替可领取人代写时，就不需要提交委托书。

・ 要准备下面所示的书面材料。

代理人的类型	提出書類
同一家庭成员	“补助金可领取人” 的身份证明 +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登记事项证明等可以证明资格的书面材料
其他的代理人	“补助金可领取人” 的身份证明 +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可以证明 补助金可领取人与代理人之间关系的书面材料（例如，户籍誊本等）

请将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粘贴在此处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是有效证明)

附带脸部照片的个人编号卡(仅需表面)、驾照、健康保险证（资格确认书）、
残障者手册、年金手册、介护保险证、在留卡等（请任选一种证明）

可以证明与代理人之间关系的书面材料，请放入到与此确认书同一件信封中。

咨询 彦根市呼叫中心「臨時特別給付金担当」☎0120-139-105